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。

貳、案 由: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第○○○旅第 ○○○營第○連中士蔡○○,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 場射擊訓練時,因槍傷不治死亡。該部靶場指揮官未遵 安全紀律規定,督導官亦未發揮其督導功能;又該連原 表訂射擊訓練因故接續至下午進行,惟未依規定陳報其 營部實施任務管控及申請救護車到場待命,肇致靶場射 擊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,洵有違失,爰依法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第○○○旅第○○○營第 1連(下稱空軍防砲第1連)中士蔡○○(下稱蔡員), 於97年5月9日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,竟遭槍傷後不治 死亡,靶場指揮官連長高○○上尉(下稱連長高○○) 未遵安全紀律規定,督導官劉世偉少校(下稱督導官劉 世偉)亦未發揮其監督之功能,肇致靶場射擊危安罅隙 與人命殞失,洵有疏失,茲說明其違失情形如下:

- 一、空軍防砲第1連於5月9日實施射擊訓練,未依規定 指派射擊線安全軍官,而由連長高○○自行兼任,且靶 場射擊指揮官及上級督導官未恪盡靶場安全警戒任 務,致蔡員利用槍械與子彈同時置於靶位上無人看顧 之際,擅自前往射擊靶位,因而發生槍傷死亡事件, 該部靶場之安全管控顯欠嚴謹,維安紀律散漫,核有 違失。
 - (一)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指揮部 96 年 12 月 4 日儀情字第 09600141511 號令頒之「各部隊輕兵器 實彈射擊安全規定」第 3 條規定:「靶場勤務編組 包含上級督導官、射擊指揮官、安全官(射擊線及 清槍線)、彈藥分配、記錄、通信、警戒勤務及醫

務人員等,並應實施任務提示與演練,以維射擊安全。」第5條規定:「靶場督導官由上一級單位,派遣曾歷練連長(含)以上資深之作戰軍官擔任(督導官階級配合各地區靶場規定),負責射擊安全官的擊指導之責。」第7條規定:「射擊線安全官由射擊指揮官指定,擔任射擊(含故障排除)指導及維護各靶位射手安全,另若發現射手姿勢不正確、器射向偏差或射角過大,得立即制止,避免發生危險事件。」合先陳明。

- (三)次查,該連係自當日下午 14 時 13 分第一波射擊完畢後,現場指揮官高○○下達「看靶」口令,竟兀自前往靶標位置看靶,高○○對此於東檢署偵查庭陳稱:「安全規定並未規定指揮官不得前去看靶,但射擊線安全軍官是不能的,因為他必須要維護射擊線上的安全。」另自陳:「射擊指揮官未依規定就位:本人於射擊完畢後實施看靶期間,因求好心切,逕自前往靶架區關注歸零情形,未能全般掌握靶場實況,導致危安因素產生。」此有東檢署 97

- 年 5 月 17 日偵查筆錄暨空軍防空砲兵 000 旅 000 營 第 0連軍紀檢討會會議記錄在卷可稽,並於本院 99 年 5 月 21 日約詢時坦承在案可按。
- (四)再查,營部督導官劉○○少校於是日擔任安全督導 官,其於東檢署偵查庭陳稱:「槍擊發生當時,我 擔任安全督導官,在槍擊發生前有見到蔡00在第一 靶位後方看管預備槍枝,於第一波射擊結束後,指 揮官與射手及助教前往看靶,我看到射擊區後方彈 藥軍官在我左前方裝填彈藥至彈匣內,彈藥兵在第 三靶位(從第一靶位起依序發放)發彈匣及收彈 殼,此時看到蔡員走向第一靶位,因現場視線被柱 子擋住,我不知道蔡員者這時要做什麼,但因為他 是該連軍械士,我以為他是要檢查槍枝,不疑有 他,我專注於前方看靶人員狀況,直到第一靶位突 然傳出槍聲,我立即跑去查看,發現蔡員已倒臥血 泊中,……。」、「我不清楚蔡員為何會到射擊靶 區,但就我所知,當射擊指揮官未下令,任何人不 得領取射擊槍枝,蔡員應為違反靶場規定。」、 「(問:當時既然發現蔡員前往射擊區,為何未加 以制止?)因為蔡員是軍械士,我以為是射擊槍枝 有問題他去檢查,所以未加以制止。」此有東檢署 97年5月10日偵查筆錄、本院99年5月21日約 **詢筆錄在卷可按。**
- (五)綜上,空軍防砲第1連於5月9日實施射擊訓練, 未依規定指派射擊線安全軍官,而由連長高○○自行 兼任;其擔任現場射擊指揮官,未能綜理靶場安全 警戒任務,兀自於下達「看靶」口令後,亦趨往佈 靶區看靶,致蔡員利用槍械與子彈同時置於靶位上 無人看顧之際,擅自前往第一射擊靶位,而發生槍 傷死亡事件,當時射擊指揮官及安全軍官均未能於

射擊線上發現制止,產生重大危安罅隙;又督導官劉〇〇身為當日靶場督導官,對射擊指揮官高〇〇於歸零射擊下令「看靶」時,逕自離開崗位與士兵會局前往靶區看靶之動作,未立即制止,致造成射擊線空窗現象,又其目睹蔡員前往第一靶位,未能即時制止,前情經高、劉兩人於東檢署偵查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不諱,該等行為均有違首揭各項之規定,實有未當。

- 二、空軍防砲第 1 連射擊計畫表原訂於 97 年 5 月 9 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是日 11 時 15 分實施 65 式步槍第一表射擊訓練,惟因故接續至下午進行射擊,與預劃時間不符,卻未陳報其營部實施任務管控,又此日下午接續射擊訓練,亦未事先申請救護車到場待命,以維護安全,均有違誤。
 - (一)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指揮部 96 年 12 月 4 日儀情字第 09600141511 號令領之「各部隊輕兵器 實彈射擊安全規定」第 1 條規定:「各單位應依年 度部隊訓練計畫訂定單位射擊計畫,按排定之減練 所路、課目及核定之訓練用彈,經單位主官核准, 治借友軍制式靶場(依國防部令,各單位嚴禁使用 自設簡易靶場),使用個人配賦建制或器射擊 場不適用之射擊項目射擊。」又空軍防砲第一連射 擊計畫表原訂於 97 年 5 月 9 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是 日 11 時 15 分實施 65 式步槍第一表射擊訓練, 於行動概要中載有:「七、……,救護車於靶場待 命至完成射擊訓練為止。」等內容。
 - (二)經查,據連長高○○於東檢署偵查庭陳稱:「根據呈報營部所核備本連射擊計畫表時間為當天 9-12時,因本連已鑑定合格槍枝共 70 支,未完全歸零

完畢,考量翌(10)日將進行實距離 175 公尺實彈 射擊,怕槍支不夠使用,所以我決定下午將剩下未 實施歸零之槍枝操作歸零完畢,不過未將延後時間 以書面資料呈報營部,但因為有營部督導官劉世偉 少校在場並未表示不同意,所以我才決定將歸零射 擊訓練時間延長。」此為東檢署 97 年 5 月 15 日偵 查筆錄在卷可按。次者,空軍防空砲兵第○○○旅重 大違紀犯法及傷亡事件調查處理經過報告表指 明:「單位未依規定完成射擊訓練相關整備事宜, 肇生人員傷亡,且未完成部隊訓練課表調整。」此 亦有該旅97年5月14日空四旅政字第0970001083 號呈在卷可稽。另連長高○○於本院約詢時雖辯 稱:「原來就是排一整天。但因為下午是莒光課, 所以有口頭向副營長報告,報告後才帶隊去靶 場。」;督導官劉○○亦陳以:「下午是莒光課, 但射擊流路是排整天的,因為早上部分槍枝尚未完 成歸零。連長決定,有向副營長口頭報告。」,惟 仍未以書面完備程序,此有本院99年5月21日約 **詢筆錄載明在卷。**

- (三)又查,督導官劉世偉於本院約詢時陳稱:「要申請,因為我們連上沒有救護車。要向東指部或737聯隊申請。」連長高○○復稱:「只有上午申請救護車,下午沒有通知,這是我們的疏失。」、「那時沒有東指部救護車,所以報警。」;另於空軍防空砲兵○○○旅○○○營第1連軍紀檢討會中提及:「未協調救護車及醫務人員:到達靶場後,本人未協調護車及醫務人員至現場待命,逕自實施實彈射擊。違靶場紀律」,此為本院99年5月21日約詢筆錄暨該次會議紀錄可參。
- (四)綜上,空軍防砲第1連雖延長射擊訓練時間,要無

不可,惟僅口頭向該營副營長報告延長射擊訓練時間,卻未向其上級營部陳報書面核准後始實施,亦未完成射擊訓練計畫表調整;復因接續下午射擊納練,竟未申請指揮部救護車及醫護人員到場待命報,場督導官亦未提示與補正,肇致靶場射擊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,該等事實亦經高、劉兩人所不爭執,並於該旅重大違紀犯法及傷亡事件調查處理經過報告表、本院約詢筆錄所敘明,前揭所為確有疏誤。

綜上,空軍防砲第1連連長身為靶場射擊訓練指揮官,亦兼任射擊安全軍官,未能遵守靶場紀律,兀自發 員經自前往第一射擊靶位,卻均未即時予以制止,以致 衍生蔡員前往射擊位置,造成槍傷致死之憾事。又該連 射擊計畫表原訂於97年5月9日上午6時30分至是日 11時15分實施65式步槍第一表射擊訓練,惟因故接續 至下午進行射擊,與預劃時間不符,卻未陳報其營部 故護車到場待命,以維護安全,核有違失。爰依監察法 第24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。